

股票代码：002897

股票简称：意华股份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二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市申请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741.09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天津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204.58	40,527.26
2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243.64	30,319.74
3	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6,894.09	6,894.09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5,342.31	107,741.09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

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4、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70,672,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1,201,600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

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2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1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2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3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3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的变化情况	3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3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6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6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8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9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43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4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4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6
四、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46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4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预案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意华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7,741.09 万元（含本数）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意华控股	指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NT	指	NEXTracker Inc.
GCS	指	GameChange Solar Corp.
FTC	指	FTC Solar, Inc.
SOLTEC	指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 S.L.U.
PVH	指	PV Hardware Solutions S.L.U.
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安能	指	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光伏发电	指	利用光生伏特效应，将太阳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发电技术
光伏支架	指	光伏发电系统中用来安装、支撑、固定光伏组件的特殊功能支架，依照能否自动跟随太阳转动可分为跟踪支架和固定支架

跟踪支架	指	通过机械、电气、电子电路及程序的联合作用，实时调整太阳能组件平面相对入射太阳光的空间角度以增加太阳光投射到太阳能组件上的辐照量而提高发电量的设备
光伏组件	指	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并送往蓄电池中存储起来，或推动负载工作
TTU	指	Torque Tube，方管，扭矩管；旋转轴并用于支撑檩条以及太阳能面板
RAIL/檩条	指	一种横向受弯（通常是双向弯曲）构件，用于固定太阳能面板
BHA	指	Bearing Housing Assy，轴承支架组件；用于连接地桩和扭矩管，使扭矩管在轴承组件内进行旋转运动
BIPV	指	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是一种将太阳能发电（光伏）产品集成到建筑上的技术
531 光伏新政	指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
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	指	是指中国国家能源局 2015 年起实施的光伏扶持计划，旨在促进光伏发电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成本下降。领跑者先进技术产品要求达到规定的技术先进性指标等要求
GW	指	Gigawatt，是 MW（兆瓦）的 1,000 倍，系光伏行业形容产能或装机量的单位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nzhou Yihua Connector Co., Ltd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609381595H
注册资本:	170,672,000 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897
股票简称:	意华股份
法定代表人:	蔡胜才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
邮政编码:	325606
联系电话:	0577-57100785
联系传真:	0577-57100790-2066
经营范围:	接插件、接插件端子、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 C1 地块；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 A 地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全球光伏市场保持快速稳步增长

近年来，以低碳绿色能源的发展为重点的能源结构转型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推进。随着“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规划部署，我国能源结构正加速演变，已经开始向清洁化、智能化、电气化、集成化等方向转型，以清洁能源为主导、转变能源生产方式将成为未来的能源战略实施路线。太阳能作为最重要的绿色能源之一，其发电总装机量持续增长，与之相关的光伏产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0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为 130GW，我国新增光伏装机 48.2GW，同比增长 60%；在全球各国的可再生能

源政策以及光伏发电补贴等的驱动下，乐观预计 2025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 330GW。未来，随着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断增长，光伏支架作为光伏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将在光伏产业发展的带动下持续提升。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全球光伏支架出货量达到 125.7GW，预计 2022 年光伏支架出货量将达到 142.1GW，且未来市场规模仍将进一步扩张。

2、国内光伏跟踪支架市场渗透率较低，发展空间巨大

光伏支架主要可分为两种，即跟踪支架和固定式支架。光伏跟踪支架相较于国内普遍应用的固定式支架，在同等条件下可有效提升发电效率。近年来，随着跟踪支架成本的降低及技术稳定性的提升，加之平价时代来临背景下催生的光伏电站精细化管理需求，采用跟踪支架成为提高光伏电站收益的重要措施之一，光伏跟踪支架在光伏支架中的应用占比逐步提升。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0 年我国光伏跟踪支架市场渗透率为 18.7%，预计到 2025 年跟踪支架市场渗透率将上升至 25%以上。相比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渗透率，我国光伏跟踪支架尚有较强的发展空间。

3、新技术与光伏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光伏领域不断发展

近年来，光伏产业持续受到各国政府的扶持，推动了光伏行业技术的不断革新。与此同时，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高速发展，与光伏产业深度融合，行业企业逐步将前沿技术应用到光伏支架产品的研发环节中，比如通过地貌、气象、云层等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优化研发程序，提高产品性能。智能化、高效化是未来光伏电站的发展方向，而光伏支架系统将成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光伏电站项目中的重要应用场景之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稳固公司行业地位

随着近年来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的持续发布和实施落地，作为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重要分支，光伏产业也持续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202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2021 年 3 月，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2021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提出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00GW 以上等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完善发展机制，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公司紧跟市场浪潮和政策步伐，加大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投入，持续扩大产能，稳固公司行业地位。

2、持续研发创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着眼于光伏支架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高度重视相关高精人才的引进以及创新技术的研发，始终坚持新产品开发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在光伏支架领域拥有了雄厚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储备。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产品创新研发需求不断增加，研发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抓住当前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机遇，将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深入应用到光伏支架产品的研发环节中。公司将深入研究产品全场景应用过程中遇到的行业痛点，不断进行产品的快速迭代，更好地验证产品的功能性及可靠性，提升客户粘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3、突破产能瓶颈，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生产的光伏支架核心部件产品已获得包括 NT、GCS、FTC 在内的众多国际知名客户认可，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加之国内产业政策推动下产品需求不断提升，产能已逐渐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实施天津及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有助于企业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

4、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推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保障公司研发创新及业务扩张等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

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

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五）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70,672,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1,201,600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741.09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天津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204.58	40,527.26
2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243.64	30,319.74
3	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	6,894.09	6,894.09

	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5,342.31	107,741.09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70,672,000 股，其中，意华控股持有公司 46.02%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上限 51,201,600 股测算，意华控股持股比例为 35.4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741.0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天津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204.58	40,527.26
2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243.64	30,319.74
3	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6,894.09	6,894.09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5,342.31	107,741.09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天津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光伏新增装机量的持续走高，光伏支架尤其是跟踪支架的市场需求随之增加。公司作为专业的光伏支架核心部件制造商，拟于天津建设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进一步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土地新建生产厂房，并配套购置生产设备，提升 TTU 制管线及檩条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所生产产品均为光伏支架制造所需核心部件。本项目的建设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能力及市场地位。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意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实施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巩固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致力于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在国际市场获得较好的客户口碑，出货量实现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未来公司将凭借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客户群体，同步推进国内光伏市场的开拓。当前我国光伏产业在全球光伏市场蓬勃发展的拉动下持续健康发展，产业规模稳步增长，技术不断突破创新，光伏支架产业规模同步扩张。近年来随着光伏跟踪支架技术的逐步成熟，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0 年我国光伏跟踪支架市场渗透率为 18.7%，相比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渗透率，我国光伏跟踪支架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由此可见，随着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持续提升，国内市场对光伏支架，尤其是跟踪支架的需求也将快速释放。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抓住国内市场的发展机遇，在巩固国际市场的同时，加大对国内光伏支架市场的开拓力度，实现国内外双轨发展的战略。

(2)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更好地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当前随着“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规划部署，中国能源结构加速演变，已经开始向清洁化、智能化、电气化、集成化等方向转型，以清洁能源为主导、转变能源生产方式将成为未来的能源战略实施路线。太阳能作为清洁能源的核心组成内容之一，其发电总装机量持续增长，进一步带动了光伏支架市场需求的增加，相关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广阔。近年来，公司的光伏支架核心部件产品稳定供应 NT、GCS、FTC、天合光能、正泰安能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凭借良好的质量和 service 赢得客户的信赖，出货量及收入规模呈快速增加态势，现有生产能力日趋饱和。伴随国内企业对光伏支架需求的不断增加，未来公司产品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需求。若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不能得到有效扩张，产品的供需矛盾将逐步显现，产能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瓶颈。

因此，为顺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有必要提前进行布局，提升公司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的生产能力，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自身盈利能力。

(3)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获得区位优势，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原料重量大、运输成本高，且钢材产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本项目计划在天津建设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靠近河北众多大型钢材供应商，原材料运输成本相比东南沿海地区显著下降。同时天津港口海运便利，公司产品出库后通过海运方式运输也可进一步节省成品运输成本。且国内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集中在河北、宁夏、青海、内蒙古、新疆、东北三省等地区，在天津建设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也能够更好、更高效地满足国内客户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会有效提高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供应能力，缩短供货周期，同时也将在物流成本、原材料价格等方面获得更加有利的条件。通过有效利用天津的区位优势，公司将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本项目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受国家政策鼓励和扶持

随着近年来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的持续发布和实施，作为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重要分支，光伏产业也持续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202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2021 年 3 月，《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2021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提出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00GW 以上等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完善发展机制，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

本项目计划提升公司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相关产品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项目建设响应政策及行业导向，符合国家政策规划。

(2) 项目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公司客户储备为本项目提供支撑

光伏支架是光伏电站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可再生能源产业蓬勃发展、光伏发电布局扩张以及光伏装机容量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光伏支架的市场需求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全球光伏支架出货量由 2016 年的 77.13GW 增长到 2020 年的 125.7GW，预计 2022 年光伏支架出货量将达到 142.1GW。在全球光伏市场蓬勃发展的拉动下，全球光伏跟踪支架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根据 Wood Mackenzie 数据，2020 年全球光伏跟踪支架出货量为 44.38GW，同时我国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光伏跟踪支架市场渗透率也持续增加，本项目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深耕光伏支架核心部件领域，已经成为 NT、GCS、FTC 等国际知名光伏支架系统企业的供应商。根据 Wood Mackenzie 数据，2020 年 NT 的光伏跟踪支架出货量为 12.92GW，占全球出货量市场份额的 29%，继续位列全球第一，而公司是 NT 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公司优质的市场及客户资源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效的支撑。

(3) 公司的研发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公司在光伏支架相关产品领域持续开展相关研究及应用，在光伏支架核心部件领域已经具备了自主设计和生产能力。公司所生产的光伏支架核心部件主要供应 NT、GCS、FTC、天合光能、正泰安能等国内外客户，所提供的产品是客户生产制造光伏支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公司在与国际一线光伏支架企业合作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技术发展信息和市场经验，也通过与客户的紧密合作推动了自身产品设计、工艺以及性能指标的持续优化。目前，公司已经打磨出一支成熟的生产技术团队，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及质量控制制度，这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投资计划

(1) 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45,204.5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527.26 万元，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土地购置	4,200.00	4,200.00
2	建筑工程投资	27,600.91	27,600.91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8,726.35	8,726.35
4	基本预备费	1,089.82	-
5	铺底流动资金	3,587.50	-
合计		45,204.58	40,527.26

(2) 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 年。

5、项目备案事项

本项目相关备案事项正在办理中。

(二)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顺应能源结构调整及光伏行业规模不断扩张的发展趋势，抓住光伏支架需求持续增长的市场机遇，公司拟在乐清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并购置配套生产设备，实现光伏支架核心部件产品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持续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推进光伏跟踪支架控制器的量产，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冲压件 RAIL、机器人焊接件 BHA 以及控制器的生产能力，快速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增强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以低碳绿色能源的发展为重点的能源结构转型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推进，其中太阳能以清洁、安全、取之不尽等显著特点逐渐发展成为最主要的

可再生能源之一，太阳能光伏产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0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为 130GW，我国新增光伏装机 48.2GW，同比增长 60%；在全球各国的可再生能源政策以及光伏发电补贴等的驱动下，乐观预计 2025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 330GW。未来，随着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断增长，光伏支架作为光伏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将在光伏产业发展的带动下持续提升。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0 年全球光伏支架出货量达到 125.7GW，预计 2022 年光伏支架出货量将达到 142.1GW，且未来市场规模仍将进一步扩张。

为把握光伏产业持续扩张的发展趋势，抓住光伏支架需求不断增长的市场机遇，公司拟在乐清新建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同步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扩大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持续增强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的生产能力，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2)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规模，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作为光伏支架核心部件制造商，在光伏跟踪支架领域具有较大的优势，其产品获得了国内外市场的广泛认可，出货量稳步增长，收入持续攀升。未来，光伏跟踪支架市场需求的持续提升将进一步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对公司整体生产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然而目前公司受制于现有厂房作业面积不足、生产设备有限等因素，生产能力仅能勉强满足公司现有业务需求，面对日益增长的光伏支架市场需求，以及光伏跟踪支架市场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的拓展。

因此，面对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有必要在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的生产能力，以缓解产能不足的问题。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扩大产能规模、提升产品供货能力，进一步推进业务发展，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

(3) 本项目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当前，公司客户涵盖了 NT、GCS、FTC、天合光能、正泰安能等国内外知名光伏企业，光伏支架产品线涵盖了 TTU、檩条、冲压件 RAIL 及机器人焊接件 BHA 等光伏支架核心部件。公司相关产品已经被广泛应用于光伏地面电站、分布式电站等领域，且赢得了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与此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模具开发、维护及保养能力，以及产品技术创新和生产质量管理能力，持续驱动、改造、升级整体产品业务布局，保证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项目旨在扩张公司冲压件 RAIL 及机器人焊接件 BHA 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还将实现光伏跟踪支架控制器的量产，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整体对市场需求的应变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拓展产品品类，逐步完善整体业务布局，在保持公司在光伏支架行业中重要地位的同时，持续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宏观政策的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太阳能作为分布最广泛、资源最丰富、获取最简易的可再生能源，受到全球的广泛关注，同时各国相继出台了多项光伏行业扶持政策，涵盖产业远景规划、制度建设、收入补贴、税收优惠等，有力促进了光伏行业健康快速发展。2020 年期间，法国发布了多年期能源计划（PPE），该计划的目标是到 2023 年实现 20.1GW 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到 2028 年实现 44GW 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德国联邦会议通过《可再生能源法》（EEG），强调到 2030 年德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须达到全国总发电量的 65%；意大利在《意大利 2030 年气候与能源国家综合计划》中，将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占比目标提升至 30%。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我国发改委、能源局先后发布了《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和《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开展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优化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投资环境，促进光伏发电的上网和消纳，持续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综上所述，相关政策的实施将加速平价上网进程，推动光伏发电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促进光伏行业的发展，从而为光伏支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本项目中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的产能扩张符合产业的指导方向，宏观政策的持续推出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2) 公司的市场布局及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支撑

公司在光伏支架核心部件领域深耕多年，已经具备较强的市场反应能力，建立了完善的市场布局。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分别在乐清、天津、泰国设立了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具备了覆盖国内外光伏支架市场需求的能力，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并且公司能够根据市场的技术革新及客户的需求情况，同步推进产品升级以满足客户需求。与此同时，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公司与多家国内外光伏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 NT、GCS、FTC、天合光能、正泰安能等，上述优质客户信誉良好、资产与业务规模大，推动了公司规模快速拓展，并为公司产能扩张建设奠定了重要的客户基础。此外，公司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将进一步深挖客户需求，拓展在新产品及新业务领域方面的合作，同时已积极开拓了包括 SOLTEC、PVH 在内的新客户，通过强大的客户群体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可行条件。因此，公司完善的市场布局及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3) 公司的人员技术储备与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作为光伏支架行业的生产商之一，公司具备了高精度模具的开发、生产及维护能力，并持续推进光伏支架核心部件产品的性能、生产工艺及管理体的改进，拥有多项产品的规模化生产管理能力和丰富的产品工艺技术储备。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包含了海外高端人才以及光伏行业研发专业人才，拥有多年的光伏支架行业经验，为后续光伏支架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扩产提供了重要的保障。同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检测标准，在生产、测试等方面实施全面的质量管理，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EC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保证了产品生产过程的可靠性，确保产品符合企业标准及客户需求，获得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和较强的

客户粘性。

由此可见，公司多年积累的规模化生产管理经验和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同时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4、项目投资计划

(1) 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33,243.6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319.7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土地购置	5,484.00	5,484.00
2	建筑工程投资	17,617.84	17,617.84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7,217.90	7,217.90
4	基本预备费	745.07	-
5	铺底流动资金	2,178.83	-
合计		33,243.64	30,319.74

(2) 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 年。

5、项目备案事项

本项目相关备案事项正在办理中。

(三) 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在光伏行业持续发展以及光伏支架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公司亟需加强对光伏支架技术的探索与相关产品的研发。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旨在对公司核心业务领域的前沿技术、产品进行预研储备，扩大公司研发团队，保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本项目将建设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力争在以下方面实现突破：（1）推进光伏支架产品的研发创新与运用推广；（2）为农、牧、渔附属光伏支架产品的研究及开发提供产品实验平台，拓展光伏支架产品的应用场

景；（3）为后续产品试验及光伏支架产品的开发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推进研发步骤模块化。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完善技术研发体系，提升研发效率，并对公司核心业务领域的前沿技术、产品进行预研储备，从而持续强化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竞争优势

近年来，光伏发电产业持续受到各国政府的扶持，推动了光伏发电行业技术的不断革新，光伏支架作为光伏发电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光伏发电持续稳定，提高发电效率的重要产品。其中 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作为光伏发电的形式之一，在满足建筑基本功能要求的同时，具备了光伏发电功能，随着 BIPV 技术发展持续推进，带动了光伏阵列向更大功率、更高发电量以及更低成本的方向发展。因此，在 BIPV 市场加速扩张，光伏组件逐步向大型化、高功率化发展的背景下，市场对光伏支架产品的质量、构造设计、排布装置、产品安装等方面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光伏支架的产品创新与技术研发已经成为降低光伏发电工程造价，提升光伏发电效率的必然选择。

公司在光伏跟踪支架领域具有较大的优势，目前公司已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包括 TTU、冲压件 RAIL 及机器人焊接件 BHA 等在内的优质光伏跟踪支架部件。为了不断跟进市场需求的更新，对现有技术的更新迭代和创新产品的研发是提升公司光伏支架技术能力的必要途径之一。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光伏支架产品的创新能力，加快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的步伐，并同步推进 BIPV 厂房、光伏屋顶、光伏车棚等分布式光伏支架产品的运用及推广，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2）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现产品应用展示和推广

随着全球能源结构的调整加速和可再生能源布局的持续优化，可再生能源发电已成为能源结构转型的关键环节，太阳能光伏发电也成为能源转型的重要手段，并在多个产业中实现应用。在国务院新闻办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

发展》白皮书中指出，要“加快智能光伏创新升级，推动光伏发电与农业、渔业、牧业、建筑等融合发展，拓展光伏发电互补应用新空间，形成广泛开发利用新能源的新模式”。在此背景下，光伏发电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配套的光伏支架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为把握光伏发电新模式的发展机遇，推进光伏支架产品的研发创新，公司有必要持续推进光伏支架产品各行业场景中的应用，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伏支架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

本项目拟建设农光、牧光、渔光互补的光伏生态实验平台，在展开对农、牧、渔附属光伏支架产品的研究及开发的同时，向客户展示公司光伏支架产品的实际应用。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拓展光伏支架相关产品的应用场景，提升公司在光伏支架领域的综合研发实力，进一步满足公司产品演示与业务推广的需求，从而有效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本项目有助于推进研发数字化转型，增强公司竞争力

受益于光伏行业的持续发展，光伏支架产品的市场需求稳步增长，且呈现多样化发展趋势。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产品创新研发需求不断增加，研发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为解决研发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减少资源浪费，降低研发成本，公司亟需抓住当前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机遇，将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深入应用到光伏支架产品的研发环节中，以优化研发程序，提高研发效率，进一步减少人力资源及成本的浪费。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推进气象站、数据采集系统以及集控中心的建设，通过采集光伏电站在全气候场景下的发电数据并进行有效分析，为后续产品试验及光伏支架产品的开发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为未来智能化研发方案的分析及应用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将建立产品结构数据库模型，推进研发步骤模块化，以加速研发方案及清单的生成，推进研发方案数字化转型，保证公司持续提升研发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宏观政策的指导方向

当前，光伏行业的发展受到高度关注，我国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对光伏产

业的多样化应用与智能化发展给予鼓励与引导。2020 年 12 月，国务院新闻办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中提出，推动光伏发电与农业、渔业、牧业、建筑等融合发展，拓展光伏发电互补应用新空间；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提出，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推动区域建筑能效提升，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降低建筑运行能耗、水耗，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鼓励智能光伏与绿色建筑融合创新发展；202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司长乔跃山在中国光伏行业年度大会中提出，要加强光伏行业规范引导，推进智能光伏创新升级和行业应用，持续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建设，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加快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

本项目将建设涵盖 BIPV 厂房、光伏生态实验平台、气象站、数据采集系统以及集控中心等在内的实验基地，并针对全场景应用光伏支架、光伏地面电站辅助安装机器人、研发数字化进行研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指导方向，同时政策的推动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支持。

(2) 公司的研发团队和研发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近年来公司着眼于光伏支架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与生产，高度重视相关高精人才的引进以及创新技术的研发，始终坚持新产品开发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在光伏支架领域拥有了雄厚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储备。目前，公司拥有一支工作经验丰富的国际化专业研发与业务团队。同时在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中，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形成联动的开发机制，及时掌握客户产品需求及市场动态，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公司持续提升产品创新和产品设计能力，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获得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成果。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光伏行业的发展，紧跟光伏支架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提升产品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

因此，公司历年来在光伏行业沉淀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基础已逐步成为市场竞争的核心优势，公司充足的人才团队和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及项目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持续关注光伏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化，推进产品性能的优化，目前公司为国内外多家光伏企业提供高质量光伏支架核心部件，收到了良好的市场反馈，树立了优秀的企业形象。与此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凭借多年来的行业经验，以行业发展和应用需求研究为基础，有序推进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形成了完善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此外，公司曾参与多项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在相关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多年的行业经验与丰富的项目积累将为本次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项目投资计划

(1) 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894.0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894.0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土地购置	1,956.00	1,956.00
2	建筑工程投资	1,001.31	1,001.31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2,458.00	2,458.00
4	基本预备费	103.78	103.78
5	技术开发支出	1,375.00	1,375.00
合计		6,894.09	6,894.09

(2) 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

5、项目备案事项

本项目相关备案事项正在办理中。

(四)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尽管公司已经在光伏支架行业取得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公司在营收规模、利润水平等方面还处于迅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产品规模的扩张、技术研发投入的增加、人才团队的扩充，公司在资金实力方面的制约愈发明显，资金的不足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补充相应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又将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合理，业务经营更加稳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降低，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由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在短期内无法迅速体现，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性。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未来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天津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同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把握公司主营业务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增强自身研发实力，强化技术优势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章程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股东结构亦将根据发行情况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意华控股持有公司 46.02%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51,201,600 股（含本数），若按发行上限计算，发行后意华控股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35.4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相关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强化公司技术优势、提升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资产负债率得以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布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一般需在项目建成后的一段时期内才能完全释放，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预计也将逐步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意华控股，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上升，资产负债率得以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光伏发电技术的逐步成熟，部分地区已实现或趋近平价上网，但政府的扶持政策对光伏发电产业仍然具有较大影响，光伏行业具有行业周期性。2018 年 5 月出台的“531 光伏新政”对国内光伏行业下游需求造成一定冲击，除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项目不受“531 光伏新政”调控外，国内其他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受该政策影响较大。在向平价上网过渡、政府补助逐步退坡的进程中，若未来光伏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行业景气度下行，且公司不能积极顺应趋势、降本增效，则可能面临收入增速放缓、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光伏产品为跟踪支架核心部件，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服务主要包括钢材、铝材、外协镀锌加工等，其中钢材为最主要的原材料。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若公司在签订销售订单并确定销售价格后，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销售价格无法随原材料价格同步调整，则可能导致相应订单的利润空间被压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产品存在价格下降的情形，虽然公司不断丰富和研发新产品，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抵御原产品价格下降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但随着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无法维持并加强技术创新能力以巩固目前的核心竞争优势，或市场进入者增长过快导致投标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仍存在下降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公司海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由于公司境外收入规模较大，人民币升值可能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随着公司境外业务收入规模逐步扩大，若未来人民币出现较大升值，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布局。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仍存在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或者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建设、运营存在一定周期，经济效益不能立即体现，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大幅增长而引起的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四）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五）其他风险

1、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2、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且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购买设备或者其他交易事项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

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八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一) 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

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股本总数 170,67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公司 2018 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股本总数 170,67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股本总数 170,67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706.72	853.36	1,706.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6.89	4,391.94	7,773.30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率	9.48%	19.43%	21.96%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对外投资、项目开拓等方面，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企业发展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制定各期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三）未来三年（2022-202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方式

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3、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

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且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果未来三年（2022-2024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4、利润分配期间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未来三年本规划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

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及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07,741.09 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51,201,600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仅为估计值，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

5、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次发行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总股本数 170,672,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6、公司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75.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829.16 万元；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021 年 1-9 月的三分之四倍（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7、假设 2022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 2021 年度所分红金额保持一致，均为 1,706.72 万元，且在当年 5 月实施完毕，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假设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在 2021 年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10%、增长 20% 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9、该假设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10、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1、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7,067.20	17,067.20	22,187.36
本次非公开增发股份数量（万股）			5,120.16
假设一：	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4,367.69	14,367.69	14,36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05.54	13,105.54	13,10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4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4	0.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7	0.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	0.77	0.77	0.67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益（元/股）			
假设二：	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1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4,367.69	15,804.45	15,80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05.54	14,416.10	14,41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93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93	0.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4	0.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4	0.73
假设三：	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1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4,367.69	17,241.22	17,24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05.54	15,726.65	15,72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01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1.01	0.8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92	0.8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92	0.80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规定计算。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效益的逐步实现，这一状况将得到逐渐改善。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天津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目前已有成熟的TTU制管线和檩条生产线，相关技术及生产工艺均已实现产业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天津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品应用于公司光伏支架业务线，属于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张。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抓住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自身盈利能力。

2、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的冲压件RAIL及机器人焊接件BHA产品生产线已经实现产业化，并获得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乐清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对冲压件RAIL及机器人焊接件BHA产品生产规模进行扩张，同时还将实现光伏跟踪支架控制器的量产，在维持现有市场的同时，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3、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光伏支架系统、BIPV厂房、光伏生态实验平台以及集控中心等建设，对公司核心业务领域的前沿技术、产品进行预研储备，提升公司综合创新研发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推进光伏支架产品的研发创新与运用推广，拓展光伏支架产品的应用场景，更好地实现产品应用展示和推广，并为后续产品试验及光伏支架产品的开发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提升研发效率，从而持续强化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高精人才的引进以及创新技术的研发，目前公司的研发技术

团队包含了海外高端人才以及光伏行业研发专业人才，其中包含了一支工作经验丰富的国际化专业研发与业务团队。团队成员均在光伏支架的开发、应用、调试及维护方面拥有多年的研发及生产实践经验，为后续光伏支架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量产提供了重要的人才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新产品开发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近年来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推进光伏支架核心部件产品的性能、生产工艺及管理体的改进。同时公司针对光伏支架产品的高标准、高利用率、低成本、高效率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在驱动单元灵活性、应用多元化、安装简单化、运维智能化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研发经验。

3、市场储备

公司在光伏支架领域深耕多年，已经具备较强的市场反应能力，建立了完善的市场布局，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分别在乐清、天津、泰国设立了光伏支架产品生产基地，具备了覆盖国内外市场光伏支架产品的生产能力，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并且公司能够根据市场的技术革新及客户的需求情况，同步推进产品升级以满足客户需求。此外，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形成联动的开发机制，及时掌握客户产品需求及市场动态，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光伏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NT、GCS、FTC、天合光能、正泰安能等。其中根据Wood Mackenzie数据显示，2020年NT的光伏支架出货量为12.92GW，占全球出货量市场份额的29%，继续位列全球第一，而公司是NT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公司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将利用知名客户的示范效应，进一步深挖客户需求，扩大客户数量，拓展新的业务合作领域，目前公司已积极开拓了包括SOLTEC、PVH在内的新客户，保证现有成熟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四、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同时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的措施包括：

（一）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三）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

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做出相应处罚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将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